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:林亞柔

電話: 05-2338066#123

電子信箱:12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嘉市衛疾字第110080177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376600304I\_1100801774A00\_ATTCH1.pdf、376600304I\_1100801774A00\_ATTCH2.

pdf \ 376600304I\_1100801774A00\_ATTCH5.pdf \

376600304I\_1100801774A00\_ATTCH6.pdf)

主旨: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8)日表示,自111年1月1日起,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部分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,以嚴守社區防線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8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, 考量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,為積極防範社 區傳播風險,自111年1月1日起,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 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,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 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 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 象),以及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(詳如附件),因 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 離」之特性,將強化上述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,共 同維護國人健康安全。規範原則如下:





- (一)上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(最晚應於110年12月17日前接種第2劑疫苗);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,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,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,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,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,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,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,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,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 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,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 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,始得提供服務,新進人員並 應於首次服務前,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 明。
- 三、為確保相關場所場域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皆能符合上開規範,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加強督導,請相關場所場域 鼓勵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,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。
- 四、檢送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及從業人員於110年12月17 日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清單及強化24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府各局、處

副本:電2021/12/10文



